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林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业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4]1328 号”文核准，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,500.00 万股，每股面值 1.00 元，每股发行价 10.79 元，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,185.00 万元，扣除承销、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,915.00 万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,270.00 万元。

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全部到位，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瑞华验字[2014]48110016 号验资报告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1,286.30 万元，募集资金余额为 2,192.19 万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

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”）。该管理制度于 2011 年 11 月 27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 2011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公司从 2015 年 1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，并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》的规定，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专户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账户类别	存储余额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	44001770053059998998	募集资金专户	1,355.81
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	11014715386002	募集资金专户	30.61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	769902789610888	募集资金专户	0.71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	694111626	募集资金专户	805.06
合 计			2,192.19

其中：募集资金专户(账号694111626)期末余额中包含了600万元的七天通知存款。

上述存款余额中，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11.52万元（其中2016年度利息收入36.88万元），已扣除手续费3.03万元（其中2016年度手续费0.14万元）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如下：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6 年度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13,270.00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1,662.91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-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11,286.30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-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-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、PCB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	否	8,150.00	8,150.00	1,190.90	6,929.71	85.03%	2016/12/31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2、电子板辅料（PCB 精密加工辅助材料）生产加工项目	否	4,120.00	4,120.00	472.00	3,355.03	81.43%	2016/12/31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3、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	否	1,000.00	1,000.00	-	1,001.56	100.00%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13,270.00	13,270.00	1,662.91	11,286.30	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							
合计		13,270.00	13,270.00	1,662.91	11,286.30					
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无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无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无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无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无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无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实施完毕，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，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项目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,192.19 万元，尚有部分工程项目的尾款根据合同要求需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支付。募集资金出现结余的原因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本着节约、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，加强了项目管理，节约了部分预算支出，同时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。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尚未使用的 IPO 募投项目资金为人民币 2,192.19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1、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 2、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16 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按规定使用，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六、保荐机构结论意见

经核查，华林证券认为：正业科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何书茂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铁维铭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19 日